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2016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已经合法程序审议通过，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15,360.17万元（以上金额中美元担保额度已根据董事会审议时点的汇率由美元转换成人民币后进行合计），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6,712.00万元。

公司2014年12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汉爵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担保合同生效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2016年1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的业务，为全资子公司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31万美元。担保时限自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2月20日。

公司2016年6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的业务，为全资子公司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20万美元，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二年。

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已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和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及相关披露信息。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姚铮、寿邹、吴兰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